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5号

关于钢结构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大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钢结构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钢结构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湛江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 03-02-11A-3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度 6 分 12.464 秒，北纬：21 度 0 分 10.706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762.81m²，建筑面积 18455.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5000 吨 H 型钢，1000 吨箱型钢，1000 吨异型钢。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关于钢结构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4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在建设期间需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冲洗车辆或施工场地内抑尘洒水的用水等，不外排。施工场地内不设生活及食宿场所，统一租住在周边农民房内，工人在周边农民房如厕，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防止扬尘；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场所妥当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打磨抛丸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喷漆废气中有组织有机废气满

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待国家TVOC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尽量选取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消声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4、固体废物。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沉降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水性漆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机油（HW08）及含油抹布（HW49）。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4.8m²），项目收集的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沉降的粉尘和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一间2.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机油（HW08）及含油抹布（HW49）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0.2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颗粒物 4.4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23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